

基隆市消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依據考試院108年2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23562號函，有關副局長官等由「警正或警監」修正為「警正至警監」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場長			(一)	由薦任技士、科員、技佐或警正小隊長、科員兼任。	場長			(一)	由薦任技士、科員、技佐或警正小隊長、科員兼任。	未修正。
大隊長	警正		二		大隊長	警正		二		未修正。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護理師	師級		三	列師(三)級	護理師	師級		三	列師(三)級	未修正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九	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九		未修正
科員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未修正。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五	內七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。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五	內七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。	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。	未修正。
隊員	警佐		二五一	一、內一二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七十一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。 三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隊員	警佐		二一三	一、內〇六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七十一人辦理緊急救護工作。 三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	增列隊員三十八名並修正得列警正四階人數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未修正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辦事員	委任	一			辦事員	委任	一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合		計	三六三 (一)		合		計	三二五 (一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